

收文編號：1070000611

議案編號：1070119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0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34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500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34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編列經費 3,500 萬元。惟目前全臺灣共有 51 個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分別為北部地區 18 個、中部地區 12 個、南部地區 11 個、東部地區 5 個、離島地區 5 個），多數集中在北部，縣市之旅遊服務中心在設置數目上有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筆預算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列 3,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書面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34項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編列經費 3,500 萬元。惟目前全臺灣共有 51 個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分別為北部地區 18 個、中部地區 12 個、南部地區 11 個、東部地區 5 個、離島地區 5 個)，多數集中在北部，縣市之旅遊服務中心在設置數目上有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貳、說明：

- 一、本部觀光局為輔導地方政府在國內外觀光客進出頻繁之主要交通節點，提供交通旅遊資訊及諮詢等相關服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以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訂定「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輔導地方政府於國內重要交通節點(火

車站、高鐵站、航空站、捷運站、客運轉運站…等)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區域性旅遊資訊提供及諮詢服務。

二、本項目經費係各地方政府依其重要交通場站旅客進出服務需求，評估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向本部觀光局申請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費用補助，補助項目包含服務人員薪資、場地租金、電信費及雜支等項目費用。本部觀光局並律定各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其餘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經查截至106年12月底，全國第二層級旅遊服務中心共計設立52處，其中北部地區共有18處，中部地區共有12處、南部地區11處、東部地區6處、離島地區5處；另經統計106年度(自106年1月至11月底)旅客到站諮詢人次，全臺52處旅遊服務中心旅客到站諮詢總人次達264萬人次，其中北部地區諮詢總人次約166萬人次(約佔諮詢總人次之63%)、中部地區約36萬人次、南部地區約38萬人次、花東地區約18萬人次及離島地區約4萬人次。

四、綜上，有關各縣市地區旅遊服務中心各區域設置數

量不同一節，係經地方政府考量各縣市區域人口數與進出旅客服務數量需求，整體評估必要性與設置需求後，續於重要交通場站設立之旅遊服務中心，為提供旅客貼心旅遊諮詢服務，本部觀光局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以營造臺灣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